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 13

(总第303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13期
(总第303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川府发[2022]18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规[2022]4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川府函[2022]132号) (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然拉木滚同志的通报
(川府函[2022]135号)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
共建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22]52号) (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
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2]56号) (13)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速公路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22]58号) (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办规[2022]6号) (1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川办函[2022]43号) (21)

人事任免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曾俊林、蒋春华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30号) (2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陈志全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131号) (23)

部门文件

- 四川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
(川民规[2022]2号) (24)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公告程序规定》的通知
(川交规[2022]4号) (28)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指挥部医疗救治组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2]7号) (30)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川府发[2022]1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川办发[2022]49号)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0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 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规[2022]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四川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6日

四川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 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稳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以下简称高考综合改革),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出发,稳妥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构建更加公平公正、科学高效和灵活多样的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服务国家和区域人才培养战略。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导向。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而多样化的发展作为改革出发点和着力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坚持“国家选才、高校选生、考生选科”有机统一,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选拔高素质人才。

——坚持公平公正公正。把促进公平公正作为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加强政府宏观管理,完善招生制度体系,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切实保障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坚持科学选拔人才。逐步完善多元评价方式,建立健全综合评价体系。拓宽人才选拔渠道,增加学生选择权,扩大高校自主权。增强高等学校与学生相互选择的多样性和匹配度,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和高等学校协同育人,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选拔机制。

——坚持系统综合改革。加强顶层设计,正确处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与教育综合改革的关系,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建立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推进统一高考和分类考试招生改革,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三)改革目标。2022年启动高考综合改革,2025年整体实施,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体制机制。

二、主要任务

(四)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考试类型。从2022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以下简称合格考)和选择性考

试(以下简称选择考)。合格考成绩是学生毕业、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和普通高考报考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选择考成绩作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

考试科目。合格考覆盖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所有学习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14门科目。选择考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6门科目。

考试内容。考试内容以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中各学科国家课程标准为依据。从2022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起,全面实施《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合格考科目内容为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内容;选择考科目内容为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

考试对象。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应参加合格考;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也可报名参加合格考;已获得高中阶段及以上学校毕业证书的考生,可不参加合格考,直接认定为具备普通高考报考资格。选择考的对象为符合当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并已报名参加普通高考的人员。

成绩呈现。合格考〔含素质测试、实验(作)考查〕科目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选择考科目成绩以分数呈现。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组织方式、时间安排等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五)健全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制度。

评价内容。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主要包含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5个方面内容。

评价程序。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依托网络平台进行,建立客观、真实、准确记录信息的监督机制。普通高中学校具体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学生写实记录成长过程,在整理遴选、公示确认、审核签字的基础上形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并确保档案材料客观真实。

评价使用。高等学校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和自身办学特色,制定科学规范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六)深化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招生改革。

从2025年起,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全国统一高考成绩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

改革模式。不再分文理科,改为采用“3+1+2”模式:“3”为语文、数学、外语(含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3门全国统一考试科目;“1”为首选科目,考生从物理、历史2门科目中自主选择1门;“2”为再选科目,考生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4门科目中自主选择2门。

考试安排。语文、数学、外语3门全国统一考试科目和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

化学、生物6门选择考科目考试在每年6月进行。外语科目考试由听力和笔试两个部分组成。条件成熟时,外语科目提供两次考试机会。

成绩构成。考生的文化总成绩由语文、数学、外语3门全国统一考试科目成绩和3门选择考科目成绩组成,总分为750分。其中,全国统一考试科目语文、数学、外语的分值均为150分,总分450分;选择考首选科目成绩以原始分呈现、再选科目成绩以等级转换分呈现,3门科目分值均为100分,总分300分。等级转换计分方法另行制定。

选考要求。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人才培养对学生学科专业基础的需要,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6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考科目中,分招生专业(或专业类)科学合理提出考生报考专业(类)的首选科目和再选科目要求,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录取方式。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招生按物理、历史两个类别分列计划、分开划线、分别投档,分本科、专科两个阶段进行录取。除提前录取的批次外,考生志愿由“院校+专业组”组成,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统一录取模式。

(七)深化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改革。

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将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高校相对分开,加强省级统筹,立足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安排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规模,发挥分类考试作为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的作用。遵

循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律,进一步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服务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完善分类考试内容、形式和招生录取机制,着力选拔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推进高考综合改革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整体设计、有序推进。各市(州)、县(市、区)要落实推动本地高考综合改革的主体责任,及时研究高考综合改革相关事项,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统筹推进改革各项工作。加大教育督导工作力度,把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情况纳入对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范围。

(九)明确责任分工。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完善配套措施,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基础教育评估体系、高考综合改革督导制度。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加大编制统筹力度,做好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配备与改革任务相适应的招考机构人员力量。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研究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项目费用标准调整工作。财政部门要健全高中教育经费投入增长机制,全面落实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落实改革经费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动落实公办高中阶段学校和招考机

构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定等方面的政策。

(十)加强条件保障。各地要立足改革需要,摸清基础底数,准确掌握师资队伍、办学条件、教学组织等实际情况。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完善配套措施,为改革提供良好条件。

(十一)强化宣传引导。要做好各项政

策的宣传解读,积极宣传各地各校改革成果,凝聚改革共识,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树立和倡导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教育政绩观,破除唯升学率、唯学历论等错误观念。要加强学生学业规划指导,培养学生自主选择能力,加强对考生、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健全考试招生诚信档案,积极营造诚信考试、公正选才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川府函[2022]1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的请示》(川自然资[2022]18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上游意识,坚决扛起上游责任,全方位、全地

域、全过程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合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规划》作为全省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空间指引,聚焦重点流域和重要区域,细化完善任务清单,建立重大项目实施推动和监督机制,确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尽快落地落实。自然资源厅要牵头推动各级各类生态保护修复重大项目上图入库,加强动态监管,实现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一张图”管理。

四、《规划》由自然资源厅印发。自然

资源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做好相关规划衔接,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问效,调整优化保护修复对策和进度,督促各地落实《规划》

目标任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然拉木滚同志的通报

川府函[2022]13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2年6月10日凌晨,阿坝州马尔康市草登乡先后发生5.8级、6.0级地震。广大党员和基层干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忘初心使命、牢记群众安危,敢于担难、勇于担责、善于担险,迅速反应、积极应对、有序处置,在危急时刻豁得出、关键时刻顶得上,做到了灾情就是命令、抢险就是责任,团结带领群众战胜灾害、共渡难关,涌现出一批先进事迹。

6月9日晚,科拉机村一组组长、俄热塘滑坡隐患点地质灾害监测员然拉木滚在巡查中发现房屋旁一条从未断流的小溪断流,根据平时培训知识判断,可能会发生较大规模地质灾害,随即组织3户19人转移避险。次日地震导致草登乡科拉机村俄热塘突发山体滑坡,造成2户房屋垮塌。因然拉木滚同志认真履职尽责,发现险情及时,防灾知识牢靠,组织避让果断,避免了2户12人可能因灾伤亡。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鼓励

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切实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的意识和能力,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相关规定,省政府决定对然拉木滚同志予以通报表扬。

全省各地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干部要以先进为标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强化极限思维,立足于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履职尽责、积极作为,抓细抓实防灾减灾各项措施,做到思想认识再提升、监测预警再提升、隐患排查再提升、预案完善再提升、责任落实再提升,守紧筑牢安全底板,最大限度防范化解隐患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无废城市 共建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22〕52号

四川省各市(州)、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四川省政府和重庆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综合〔2022〕12号)和生态环境部等18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协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经川渝两省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

发展,紧密围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牢固树立“川渝一盘棋”思维,着力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深化重庆市中心城区“无废城市”建设,分期分批启动重庆市其余区县(自治县)、万盛经开区和四川省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等15个市“无废城市”建设。

到2025年,上述市(区、县)全面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机制基本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利用处置设施短板基本补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和积极响应,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引领。紧密结合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将“无废城市”建设与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编制“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完善“无废城市”建设评估机制,推动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绩效考核,不断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

(二)加强区域交流合作。开展固体废物领域重点行业减污降碳路径及数据核算方法研究,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清单,分区域分领域分行业分类别形成一批有特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固体废物治理典型模式。统筹区域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并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和资金投入,推动毗邻地区设施共建共享和跨省市协同应急处置固体废物。开展现行固体废物领域生态环境标准差异分析评估,有序制(修)订统一的生态环境标准。坚持一张负面清单管两地,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

(三)实施工业绿色生产。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格环境准入,推行绿色设计、清洁生产和绿色开采,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建设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矿山、“无废”矿区等,推动产废行业绿色转型发展。推动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鼓励汽车、电子、石化等

支柱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供应链绿色标准体系,构建绿色循环产业链。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化改造,降低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强化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设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或基地。聚焦尾矿库和渣场,以电解锰渣、磷石膏、赤泥、铅锌冶炼渣、钛石膏等为重点,全面排查、分级管理、分类整治,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四)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以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农业产业体系为重点,实施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试点,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完善畜禽养殖业“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模式,推进畜禽粪污专业化利用处置或就近就地综合利用。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农膜,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建立完善政府引导、企业实施、农户参与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络体系。

(五)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持续开展“光盘行动”,共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和分类处置体系,完善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可回收物利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等设施建设,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减少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塑料污染治理,限制过度包装,推广使用可降解替代产品,在重庆市中心城区、成都市中心城区等重点区

域以及商品零售、电商、外卖、旅游等重点领域,探索可复制推广的塑料减量模式。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鼓励快递行业使用可循环快递箱(盒)、循环中转袋,减少二次包装。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范回收网点建设和管理,统筹布局再生资源集中分拣中心,促进废玻璃等低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再生资源交易中心和城市废弃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行业管理,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延伸产品产业链。引导报废汽车拆解企业提档升级,促进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有色金属、可用件、可再制造件回收利用。

(六)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行全装修交付,采用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等措施,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建筑材料循环利用,有序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制定完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强化施工场地源头监管,严格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合理布局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和消纳处置设施。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大量利用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对堆放量较大、较集中的堆放点,经治理、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进行生态修复。

(七)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督促指导产废单位分类分区规范贮存危险废物,建设与产废量匹配的贮存设施,鼓励年产废量

1万吨以上企业、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利用处置设施。健全危险废物收运处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市(区、县)打造专业化收集贮存示范项目,支持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集中区域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支持综合性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贮存设施。落实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完善“点对点”常备通行路线和通行时间设置。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加快油基岩屑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构建利用优先、处置兜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体系。探索填埋全过程监测、风险自动研判等智慧填埋技术,提升危险废物填埋现代化管理和风险防范水平。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促进源头分类,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收集利用。完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体系,探索开展小型医疗卫生机构定时定点集中收集转运或分片区收集转运试点。依托生活垃圾焚烧、危险废物焚烧、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工业窑炉等,建立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并支持设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备用进料装置。

(八)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地方立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完善固体废物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督促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深化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制

度,探索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跨区域处理处置补偿、“多产生、多付费”生活垃圾处置费差异化计量收费、危险废物跨区域“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废旧农膜有偿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押金返还或置换补贴等制度。逐步将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环境管理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依法推动涉危险废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九)提升智慧管理水平。优化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整合、共享各部门、各领域固体废物信息,打通川渝两地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完善数据采集规范,鼓励有条件的市(区、县)和企业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人工智能识别等管理措施,逐步实现对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信息的动态跟踪,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区域协同”的监管格局和服务模式。以信息发布、需求交换、线上交易、线下服务等为重点,建设“固体废物虚拟产业园”。

(十)持续激发市场活力。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支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领域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探索通过资金引导、财税优惠等方式,重点推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油基岩屑、盐泥、电解锰渣、赤泥、磷石膏、钛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相关信息,科学引导产业发展,鼓励企业优化工艺技术,加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科研成果市场化、产业化。优先支持高标准、高水平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培育以解决川渝地区固

体废物利用处置关键问题为导向的骨干企业,打造国内领先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示范企业,探索构建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处置、再生产品制造与销售等为一体的循环产业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两省市政府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的统筹指导,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做好统筹协调和综合服务,组织有关市(区、县)政府、部门和单位对接合作,共同研究重大事项,协商解决重大问题,有效推动“无废城市”共建各项工作。完善保障措施,确保“无废城市”共建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定期调度、技术帮扶、信息通报、经验推广等制度,制定“无废城市”共建指标体系和评估细则,联合建设专家库和技术帮扶组,对有关市(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开展技术帮扶和绩效评估。有关市(区、县)政府、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落实资金保障。两省市各级财政部门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把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加大“无废城市”建设资金投入,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两省市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国家部委,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有关市(区、县)要统筹运用相关政策,落实“无废城市”建设资金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市

(区、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综合运用金融、税收、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无废城市”建设。

(四)加强监管执法。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监督审核制度,严肃查处虚假申报行为。强化区域、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统一管控对象的界定标准和管控尺度,持续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衔接配合。完善以预防为主的风险管控制度,构建高效的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共同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五)强化宣传引导。加快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建、共治、共享的“无废城市”建设全民行动体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监督作用,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以及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与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美丽医院等创建行动有机融合,依托具备条件的企业和公共设施建设培训基地,分区域、分行业、分领域开展实践活动和教育培训,推动公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低碳化。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成渝地区 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的通知

川办发〔2022〕5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7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高速公路市场化改革 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22]5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交通强省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高速公路市场化改革,推动高速公路可持续发展,更好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立足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围绕“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以规划为引领,以建设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以问题为导向,坚持政府主导,坚持市场开放,通过落实筹资责任、加强政策支持、优化资源配置、扩大市场开放等系列措施,破解融资难题,增强要素保障,优化市场环境,进一步深化高速公路市场化改革,鼓励支持智慧高速等智慧交通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省和人民满意交通,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二、主要举措

(一)完善推进机制。加强与国家和省

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有效衔接,科学编制高速公路布局规划。综合考虑轻重缓急、财政承载力等因素,编制高速公路五年建设计划、三年实施方案、年度工作安排,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优先实施支撑重大战略部署作用强、经济社会效益好的项目。深化项目前期工作,尽早稳定设计方案。纳入三年实施方案的项目,应达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以上深度;纳入年度工作安排的项目,应达到初步设计及以上深度。

(二)严格规划实施。强化规划执行的刚性约束,未纳入规划的项目以及前期工作程序不完善、要素保障不到位的项目均不得启动。对于线位方案稳定的项目,属地人民政府应依法落实线位保护职责。项目招商方案确定后,因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确需变更建设标准、新增建设内容、增加建设规模的,在满足规范和审批要求的前提下,按“谁主张、谁负责”的原则,新增费用由提出方承担。完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实行工程设计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和追溯制,对进入流量稳定阶段后实际流量与预测流

量偏差20%以上的项目,纳入设计咨询质量后评估。

(三)落实筹资责任。高速公路建设资金主要通过市场化手段筹集。市(州)人民政府是高速公路建设的责任主体,应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出台支持高速公路发展的政策措施,按事权筹集资金,履行支出责任,并健全完善招商工作机制,通过建设—运营—移交(BOT)、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招商承诺的征地拆迁、运营补助等资金由市县承担。收费期内的养护、运营管理等费用由经营企业承担。

(四)扩大市场开放。按照“非禁即入、平等对待”原则,进一步清理高速公路领域现有资质资格限制性规定,破除市场壁垒,全面放开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设计咨询、建设养护、运营管理等领域,加强服务监管,营造良好环境。每年选择一批规模适度、经济可行的高速公路项目向社会公开推介,吸引各类企业参与。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化解工程建设中的各种矛盾纠纷,依法严厉打击强揽工程、阻挠施工等违法犯罪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五)创新招商机制。健全招商制度,完善招商及审查等相关工作程序。创新高速公路投融资模式,新建项目探索采用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等方式实施,改建项目探索采用改建—运营—移交(ROT)、转让—运营—移交(TOT)等方式实施。创新高速公路打捆招商模式,综合经济效益、社

会效益等因素,持续实施两个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打捆招商,探索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打捆招商模式,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探索经营性高速公路延长特许经营权的招标新模式。

(六)探索统贷统还。以政府还债高速公路为主,在确保企业债务风险安全可控的情况下,深化高速公路统贷统还模式研究,探索整合政府收费高速公路资产的可行路径。通过市场化手段无法确定投资人的高速公路项目,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可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省属交通投资建设类国有企业按政府还债公路性质组织实施,并承担融资任务,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

(七)完善收费政策。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定价机制,综合考虑项目交通量、建设成本和预期效益、收费年限以及区域路网运行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通行费收费标准,探索实行分车型、分路段、分时段的差异化、动态化收费。研究因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阶段性免收通行费高速公路适当顺延收费期限政策。研究“分段通车、分段收费、综合核算”的收费模式。推进通行费率与营运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等挂钩机制实施。

(八)加强财税支持。发挥政府财政性资金的撬动和引导作用,鼓励采取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税费减免等方式,支持高速公路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车辆购置税资金,统筹安排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债券等财政性资金,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对投资回报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率较低、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九)拓宽融资渠道。健全政企银企合作对接机制,搭建信息共享、资金对接平台。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贷款和中长期融资,降低高速公路建设贷款利率水平。探索对中短期存量债务进行融资再安排,拉长负债期限,降低融资成本。支持有良好现金流和收益的高速公路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支持利用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券等融资工具,提高直接融资比例,用于高速公路发展。鼓励金融机构针对高速公路建设和发展创新金融产品。

(十)统筹资源开发。鼓励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多元化经营,按照“统一规划、配套供应、统筹建设”的原则,将矿产、光伏、旅游等资源开发与高速公路建设打捆招商、一体实施,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互通立交、服务区等毗邻区域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开展仓储物流、客运场站、信息服务等业态的开发经营,打造高速公路“路衍经济”,提高高速公路整体效益。支持满足土地利用规划的高速公路划拨用地改变用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盘活公路沿线闲散土地资源。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综合交通建设和运输协调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和发展,及时研究解决

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对项目推进、政策落实等情况进行跟踪通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联动,制定配套政策,形成叠加效应,释放改革红利。各市(州)要大胆探索,深化改革,大力推进高速公路发展。

(二)落实责任分工。各市(州)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招商工作,落实配套政策,做好征地拆迁、材料供应等服务保障,创造良好环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政策协同和工作协同,切实做到项目优先审批、资金优先统筹、问题优先解决。省属交通投资建设企业(平台)要充分发挥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主力军”作用,主动担当,创新思路,为高速公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加强跟踪管理。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及时跟踪改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定期评估改革效果,并将评估结果与项目立项、资金安排、任务下达等挂钩。对工作创新力度大、成效好的地方,优先推荐为激励对象,落实激励政策。对工作推进不力,项目建设滞后的,进行通报和约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办规〔2022〕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以下简称《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2022年全面实现医疗救助政策和经办规程市级统一,选择具备条件的市(州)开展医疗救助市级统筹试点。2023年全面实现医疗救助市

级统筹。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救助、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扎实织密织牢多层次医疗保障网。

二、工作重点

(一)统一救助对象类别。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救助对象包含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称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及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6类对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由民政部门认定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其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由民政厅会同省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照“保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支出、医

疗保险支付等情况另行制定。由乡村振兴部门认定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二)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对已实现稳定就业的困难群众,引导其依法依规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根据各统筹地区确定的最低档次缴费标准,对特困人员、孤儿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75%给予资助。各地要落实参保主体责任,重点做好困难群众、新增救助对象等特殊人员的参保动员工作,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整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确保其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三)促进三重制度互补衔接。完善统一的基本医保制度,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巩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统一执行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的倾斜支付政策。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四)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应符合基本医保支付范围规定。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

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除国家另有明确规定外,各统筹地区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五)合理确定基本救助水平。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规定给予救助,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其中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全面取消起付标准,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起付标准按不高于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确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按10%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起付标准按25%确定。统筹门诊慢性病、门诊重特大疾病(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和住院救助保障,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医疗费用合并计算起付标准,共用年度救助限额。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比例进行救助,其中,对特困人员、孤儿给予全额救助,对低保对象按不低于70%的比例救助,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65%的比例救助,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不低于50%的比例救助。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年度累计自付费用仍超过当地防止返贫监测收入标准的部分,给予倾斜救助,救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

额和倾斜救助年度限额等由各统筹地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健康需求、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等科学确定,避免过度保障。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纳入救助范围,避免重复救助。

(六)落实综合保障政策。医疗保障、民政、乡村振兴等医疗救助协同部门要稳妥推动规范、高效、安全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机制,全面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综合救助水平要根据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实际费用负担情况合理确定。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不断壮大慈善救助,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培育实施品牌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大病救助募捐活动,推动供需精准对接。

(七)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依托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和民政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做好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风险监测,对基本医保参保对象实施动态监测,做到主动发现、精准救助。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将基本医保参保对象中,个人年度累计自付医疗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人员信息,定期

推送至同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各地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做好监测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确定为相应救助对象,并及时反馈至同级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落实医疗保障待遇。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渠道,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及时开展认定工作,动态调整认定信息,增强救助时效性。已认定为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的,直接获得医疗救助。

(八)高效规范经办服务。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对已经认定的6类对象,实现统筹区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出台全省统一的医疗救助经办规程,做好救助信息共享互认和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推动三重制度服务融合,依托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加强数据归口管理。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做好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费用结算。加强救助对象就医行为引导,严控不合理医疗费用支出。强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做好医疗保障费用监控、稽查审核,可在统筹地区内选取部分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助服务,并对其实行重点监控,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针对经基层首诊转诊至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

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等服务,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户籍地所在统筹地区救助标准。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三、组织保障

(九)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将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各地要全面落实《意见》要求,结合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抓紧出台细化政策措施,规范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强化执行监督检查,确保医疗救助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得实惠。加强医疗救助基金预算管理,落实各级政府对医疗救助的投入保障责任。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市(州)政策实施情况及时报送省级医疗保障部门。

(十)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医疗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要做好相关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信息共享。工会要完善困难职工帮扶体系,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

(十一)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基层医疗保障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事业发展需要,充实经办、服务、监管等人员配置,做好相应保障。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参与医疗救助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医保队伍。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的紧急通知

川办函[2022]4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近期,我省出现持续高温天气,盆地大部分地区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个别地方超过40℃,多地发布了高温预警。据气象预测,此次高温天气过程还将持续,7月至8月部分地区还可能发生阶段性高温热浪。为进一步加强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维护社会生产生活正常秩序,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极限思维,加强预报预警。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和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高度重视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抓紧研究部署。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 and 防灾减灾,细化高温期间安全防范责任,深入研判本地、本行业、本单位各类安全风险,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和事故隐患,制定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强化预警联动,果断快速启动应急响应。要加强高温防范科普宣传,增强人民群众防范

意识。

二、强化关心关爱,做好防暑降温。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清凉”活动,加强对高温一线工作人员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关心关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用人单位按规定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合理安排高温作业职工作息时间。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要针对户外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场所,做好有关“入川即检”人员、医务人员等的防暑降温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各类服务对象的服务保障工作,落实防暑降温措施。环卫、建筑、金属冶炼、矿山、化工、电力等行业部门(单位)要指导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做好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工作时间,不得在无降温措施下盲目抢工抢产;其他行业部门(单位)要督促本行业领域落实相应人文关怀措施。

三、强化风险防范,守牢安全底线。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针对高温天气对安全生产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加强针对性防范管控。要聚焦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有

限空间等重点领域,充分考虑高温天气易造成生产设施设备运行异常和作业人员身心疲惫等问题,加强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严防用电负荷过大、线路老化失修等引发火灾。要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防范,密切关注森林火险变化。要加强运输车辆安全检查,切实防范高温引发自燃、爆燃等事故。要强化青少年儿童监护工作,切实加强防范溺水教育。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企业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最小工作单元。

四、强化供应调度,保障生产生活。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供气、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设备监测维护,确保不因高温天气导致大面积停气、停水、停电等事件。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和电力企业要围绕迎峰度夏,加密对电网设施的日常巡查和检修维护,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电,有力支持企业生产经营用电,倡导工业企业错峰用电、广大居民节约用电。供水部门要合理调度,有效保障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相关急救药品储备,及时提供救治服务。要加强地震、洪涝等受灾群众安置和服务,做好防暑降温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落实抗旱措施,组织农村提灌站提水保灌保苗,加强在田作物水肥管理和病虫害防控,

增强农业抗旱能力。

五、强化分类施策,统筹防汛抗旱。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抗旱预案,加强旱情会商分析和预测预警。要根据工程类别和条件,分类制定蓄水保水各项措施,千方百计增加水利设施蓄水。要充分利用雨洪资源,为抗旱备足水源,抓住有利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要精准调节水库库容,科学优化蓄泄调度,蓄、引、提、调并举,严密防范旱涝急转,确保防洪度汛和抗旱用水安全。

六、强化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准备。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高温期间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严肃工作纪律,加大对责任人督查抽查,确保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履职尽责。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畅通报送渠道,重大突发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队伍、物资、装备等各项应急救援准备,加强训练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科学有序、高效处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四川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要求,加强对各地高温热浪及次生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指导。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曾俊林、蒋春华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3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曾俊林为四川省统计局副局长;

蒋春华为四川省统计局总经济师(试用
期一年)。

免去:

曾俊林的四川省统计局总经济师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陈志全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1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陈志全的四川行政学院副院长职
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2日

四川省民政厅等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低保边缘家庭 认定办法》的通知

川民规〔2022〕2号

各市(州)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主管部门、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大数据主管部门、总工会、残疾人联合会：

为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范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现将《四川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四川省总工会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6月2日

四川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范我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

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四川省社会

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户籍居民申请救助帮扶,需要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会同发展改革、教育、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乡村振兴、大数据管理、总工会、残联等社会救助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低保边缘家庭的确认和动态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受理、审核,协助做好动态管理。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政策宣传、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工作。

授权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定低保边缘家庭的地区,县级民政部门应牵头制定相应的审核确认办法和监管程序,加强监督指导。

第四条 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会同社会救助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根据规定给予低保边缘家庭相应的社会救助,或提供其他必要的帮扶措施。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低保边缘家庭应同时符合下

列条件: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放宽到2倍);

(二)家庭财产和刚性支出符合相关规定;

(三)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第六条 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刚性支出的界定范围和界定,参照《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有关规定执行,各市(州)民政部门可结合实际进行细化。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存款、理财、基金、有价证券、债券、投资型保险等金融资产总值人均高于当地公布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6倍;

(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2套(含)以上产权住房或商品房,且人均住房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面积2倍;

(三)拥有非生产经营用机动车(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经营性大型农机具和船舶,总价值超过当地公布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6倍;

(四)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企业法人代表”,正在从事或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村(居)委会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或者拒绝从事劳动生产;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调查;

(七)故意隐瞒家庭成员真实收入、家庭财产、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八)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会同社会救助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按照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等基本程序进行,除下列具体要求外,参照《四川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有关要求执行:

(一)居民家庭申请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委托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无法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愿意进行书面承诺的,实行容缺受理,在入户调查时由申请人补齐提交。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无异议的申请,可以简化民主评议程序;对有异议的申请,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四)县级民政部门对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家庭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对要件不齐或资料不全的,应当退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新审核;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居民家庭申请救助帮扶,需要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由受理的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委托民政部门开展认定,认定流程由市(州)社会救助相关部门会同民政部门确定。

第十条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居民家庭,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征得其家庭成员同意后,可直接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

第十一条 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过程中,发现申请家庭成员具有本办法第七条列明相应情形,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可终止认定程序,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县级民政部门对低保边缘家庭认定过程中形成的档案,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保存。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应用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做好低保边缘家庭信息数据采集维护、信息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四章 认定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行按需申请,自获得确认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县级民政部门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家庭成员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

县级及以上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给予教育救助、就业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疾病应急救助、

受灾人员救助、法律援助、困难职工帮扶、产业发展等相应救助帮扶,以及其他必要的帮扶措施。

县级及以上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对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帮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申请救助帮扶未通过的,由受理的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申请救助帮扶,需要提供认定信息的,由受理的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对接同级民政部门获取。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加强低保边缘家庭信息共享,汇集各类救助帮扶信息。

第十六条 低保边缘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家庭成员应当及时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五章 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主动公开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政策、认定程序,依法依规对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不得公开与认定无关的个人隐私信息。

第十八条 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受理、回复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方面的咨询、举报、投诉。对受理的实名举报,应当按照规定核实处理,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九条 申请或已经获得确认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对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相关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认定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认定的;

(三)不按照规定核实处理有关举报、投诉的;

(四)非法查询与认定无关的公民个人信息,或者故意泄露认定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

(五)在认定工作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或申请人失信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已经履职尽责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不予问责或免于问责。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采取虚假手段骗取低保边缘家庭资格,并获得救助帮扶资金、物资或服务的,一经查实,由县级民政部门取消其低保边缘家庭资格,由县级及以上社会救助相关部门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资金、物资等;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出具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提请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

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中明确适用的

政策文件有关规定如有调整,从其规定。各地已出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政策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运输车辆检验 检测机构公告程序规定》的通知

川交规[2022]4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三检合一”改革要求,做好我省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的公告工作,方便道路运输经营者就近选择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技术等级评定,厅制定了《四川省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公告程序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5月16日

四川省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 公告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做好我省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的公告工作,确保检验检测工作质量,方便道路运输经营者选择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根据《四川省道路运输条

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是指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机

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第三条 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四川省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公告,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机构或其他机构负责现场核查。

第四条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公告具备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技术等级评定能力时,应当向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四川省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公告申请表》(见附件1);

(二)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及其复印件(注:能联网核查的不再提供纸质复印件)。

第五条 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公告申请后,当日完成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审核,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受理通知书》见附件2)。

第六条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收到《受理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联网技术要求》完成联网工作。

第七条 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完成联网后,2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现场核查部门发出《关于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函》(见附件3),属地现场核查部门7个工作日内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联网技术要求》上传检测数据、检测报告是否符合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并在

《四川省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公告申请表》上签署现场核查意见。

第八条 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属地“现场核查不通过”的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收到属地“现场核查通过”的意见后,于2个工作日内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联网技术要求》,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网情况进行技术核查,技术核查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符合要求的,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核查未通过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在整改完成后,可重新申请核查,申请人整改时间不计入公告事项办理时间。

第十条 公告有效期与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一致。公告有效期满后需继续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服务的,或迁址、改建的,应当在公告有效期届满前或迁址、改建开业前30日向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提交公告申请,具体办理程序按照本规定第四条至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经公告的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可以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技术等级评定服务,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传输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性检验检测数据和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第十二条 经公告的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范围内,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如实出具检测

数据和检测结论,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公告的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运用“双随机”等方式加强辖区内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的明查暗访,对不按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弄虚作假、不如实出具检测结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及时报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知全省停止采信其出具的检测结论,同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 附件:1.四川省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公告申请表(略)
- 2.四川省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公告申请受理通知书(略)
- 3.关于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函(略)
- 4.四川省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公告程序流程图(略)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治组 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2〕7号

各市(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应急指挥部、医疗保障局,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西部战区总医院、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0号)要求,配合做好大规模筛查和常态化检测工作,降低群众负担和社会

成本,经研究,决定调整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即单人单检项目价格调整至16元/人次,“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混合检测)”项目价格调整至3.5元/人次,价格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详见附件)。

二、“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价格调整至2元/人次,公立医疗机构按照“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方式收费,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实行零差率销售,检测总费用最高限价6元/人次。价格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详见附件)。

三、附件所列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为全省最高限价,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应根据当地医疗水平、经济水平等因素,按规定制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四、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选项,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愿检尽检”的群众自愿选择。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体现保本微利、质价相符,倡导参照当地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

五、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应设置专门窗口和独立区域,及时做好系统更新、价格公示等工作,同步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采取电子化、信息化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推送服务。单纯进行核酸

检测和抗原检测的,不得收取挂号费和门诊查费。

六、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医保支付政策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川医保规[2020]5号)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医保支付政策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2]15号)执行。

七、本通知自2022年5月27日起施行,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的价格政策为临时价格政策,有效期至疫情结束或依法应当废止之日止。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治组

2022年5月25日

附件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计价说明
CLAE8000-LS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次	16	不区分检验方法。
CLAE8000-LS01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混合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次	3.5	不区分检验方法。根据疫情需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
250403088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指采集样本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所定价格涵盖样本采集、处理、保存、检测、出具报告、数据存储、废弃物处理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	人次	2	1.适用范围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检测价格项目+检测试剂”总费用不超过6元/人次。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